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并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选择标准、任职资格、考核程序并提出建议；负责广泛搜寻合格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并向董事会提出任免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一名为非独立董事。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董事会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细则的规定

履行职务。

第三章 职 责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其中，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董事会的审议决定，不能随意提出替代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当选条件、选举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解聘的建议。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选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员会研究公司对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或参股企业以及人才市场等范围内广泛

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相关材料和任免建议；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如遇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召开提名委员会的，经过半数委员同意，可以豁免通知程序，即时召开提名委员会。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每位委员至多可以接受一名委员的委托，接受两名以上委员的委托，视为无效委托。

提名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责，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认为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第十五条 如认为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形成的决议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订时亦同。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